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張乃懿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3

傳真：02-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naiy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7001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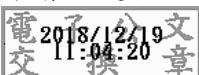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 (107Z02D08621_107D200766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機關辦理評選（審）案件，
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（審）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，不得
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
情形；如有明顯差異，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
6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
10700500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18/12/19 文
11:04:20 章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